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A2NBJN4V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19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力聚热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力聚热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聚热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力聚热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力聚热能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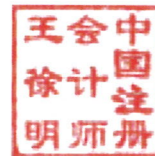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截至2024年7月26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5,964,221.45
2、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778.5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4,410.14
加：本期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371,890.42
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5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8,907,810.23
3、应结余募集资金	557,871,768.88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减：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4、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871,768.8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19120301047778888	853,580,000.00	112,081,290.57
埭溪支行	19120301046667777		40,617,57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602945394		5,172,906.73
合计		853,580,000.00	157,871,768.8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36,078,667.41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8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6 个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6 个月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77,500.00	0.00	3 个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9 个月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 个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个月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0,000,000.00	6 个月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 个月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个月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16,000,000.00	6 个月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6 个月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 个月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个月
合计			420,000,000.00	20,000,000.00	77,500.00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三路99号(系原先的‘埭溪镇208号地块’,下同)”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188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89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90.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生产部分+研发部分)	否	16,063.16	16,063.16	16,063.16	6,558.53	6,558.53	-9,504.62	40.83%	生产部分已完成, 研发部分预计于 2027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411.25	否	否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21,316.25	21,316.25	-33,363.53	38.98%	2026 年 6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12,660.64	12,660.64	12,660.64	16.00	16.00	-12,644.64	0.13%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403.58	83,403.58	83,403.58	27,890.78	27,890.78	-55,512.8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整体工程建设尚需一定周期, 基于对新增实施地点上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 公司将“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整体工程建设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对新增实施地点上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八

杨金晓

姓 名	姓 别	出生 日期	工作 单位	身份 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6-01-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4 /m 12 /d

姓名
Full name 王徐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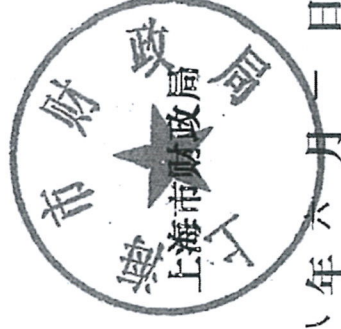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